

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服務學習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94.12.8系務會議通過

97.9.1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 為配合本校服務學習教育課程辦法並有效推行服務學習教育課程，擴大學習成果，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 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服務學習課程(一)(二)選課方式依一般課程行之，服務範圍為校園認養區域，含系所週邊及管院地下一樓、調查統計中心內外環境之美化與清潔。
 - (二) 服務學習課程(三)以二年級以上修習為主，其服務範圍以本系所規劃之校內外人文關懷或社會性服務為原則，亦可選擇學校之一般性服務工作。
 - (三) 服務學習課程(一)(二)指導老師由本系專任教師輪流擔任之，服務學習(三)則由老師申請開課。
 - (四) 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負責評分，以及格或不及格為評分依據。
- 三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實施，適用於九十七學年度(含)後入學新生，修正時亦同。